

## 傳統【鋸木】競賽規程

壹、競賽日期：112年3月8日星期三

貳、競賽地點：信義鄉運動廣場

參、競賽分組：國小男女混合組

肆、人數規定：

一、每村限報名1隊

二、國小組每隊報名選手8人為限(出賽男女各3人、預備男女各1人)。

伍、比賽規則：

一、第1位選手(男)發令後自起點跑至作業區(18公尺)，鋸完一截木頭(大會畫線，間距5-10公分)後折返起點交下一位接替選手。國小組則由教師協助按壓木頭。

二、進行之選手折回時，必須完全跨越起跑線，始可交棒予接替選手。

三、比賽棒次採先女後男進行。

四、採分組計時決賽方式進行，時間少者為勝。

五、須穿著原住民布農族服裝或背心。違反規定者，加計30秒論。

陸、特別規定

一、違規者加罰20秒，違規者達三次者，整隊取消資格。

二、比賽過程中，選手如因故(如受傷等)無法返回到交棒線，並由裁判確認無法完賽者，整隊取消資格。

三、比賽前，由大會提供各單位未使用的鋸子，各參賽隊伍亦可檢查鋸子是否完整，並得要求大會更換，最終由裁判長決定是否更換。比賽開始後，不得要求更換比賽用具。

柒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捌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